

普惠金融研究进展与展望

秦昌宁,倪瑛

(贵州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贵州 贵安新区 550025)

摘要:作为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的延伸与发展,普惠金融旨在满足所有地区有需求的人平等的享受金融服务。从普惠金融的起源、发展及内涵、概念角度出发,研究金融排斥、金融包容性增长等理论基础,发现小额贷款、微型金融领域的创新,将扩大弱势群体获得正规金融服务的范围。当前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基于互联网的普惠金融创新,将为普惠金融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鉴于农业系统性风险与中小企抵抗市场波动的脆弱性,自然、信用、环境和政策等风险及负面影响因素阻碍着普惠金融的发展,对普惠金融的监管提出了更多挑战,互联网与普惠金融创新融合发展的同时,也带了新的风险,监管也只能在发展中不断探索。目前,针对普惠金融发展测度、制定标准风险指标体系及完善监管措施的研究,将会为普惠金融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关键词:普惠金融;金融排斥;金融包容性增长;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金融风险

中图分类号:F832.3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5)06-0066-11

一、普惠金融源起与概念

(一)普惠金融的源起

普惠金融源自英文“Financial Inclusion”,是由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发展而来的概念。2005年联合国在小额信贷年会中提出“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新概念,并作出界定:在成本可负担情况下,以全方位、有效的方式为所有社会成员提供金融服务。

普惠金融作为一种理念,并不是新生事物。15世纪意大利修道士利用信贷业务抑制社会高利贷利率。随着信贷发展,18世纪爱尔兰“贷款基金”,19世纪欧洲和日本的“储蓄信贷合作社”、“储蓄银行”等成为支付与储蓄的供给者,也有银行针对贫困人群的服务。

随着研究与认识的深入,70年代,现代小额信贷在孟加拉、巴西等国开始出现。90年代,国

基金项目:贵州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黔科合 LH字[2014]7247号)

作者简介:秦昌宁(E-mail:897874955@qq.com)

倪瑛,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439714946@qq.com)

际上金融机构开始掀起减贫热潮,认为不仅可以对低收入客户提供贷款,还可以提供借贷、储蓄、保险及转账等一系列金融服务,即“微型金融”^[1]。随着微型金融的发展,微型金融在可持续性、服务覆盖及福利效果等问题上的局限性弊端逐渐显现,继续实现更高质量的全面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供给者与需求者的成本等问题难以解决。在这种情况下,2005年联合国在小额信贷年中提出建设普惠金融。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发展经历了小额信贷、微型金融、普惠金融三个阶段^[2];在减贫领域与农村金融密切相关;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普惠金融与互联网金融又产生了交叠,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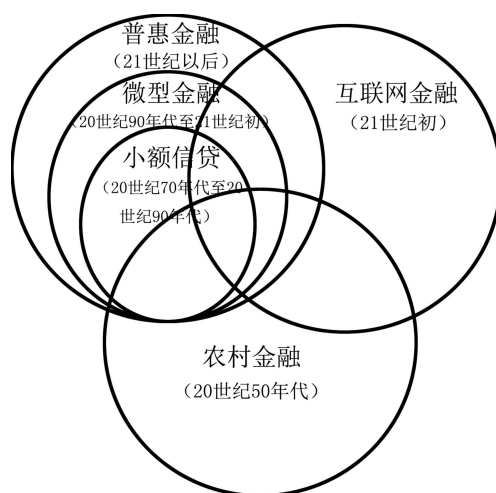


图1 普惠金融的发展起源

(二)普惠金融的概念界定

基于2005年联合国在小额信贷年会上关于普惠金融的定义,关于普惠金融的概念、内涵等方面的研究不断深入。如:何德旭和苗文龙认为,普惠金融是在费用可承担的范围内给予弱势群体和低收入群体全面的金融服务,包括信贷、储蓄、支付、汇款、保险等^[1]。Ramakrishnan指出,普惠金融在本质上是能够为每个有需求的人提供合适的、易理解的和实用的金融服务^[2]。ACCION国际认为,所有年龄段人员在可负担起价格情况下,以均等的机会、便捷的方式获得金融服务的状态即普惠金融。印度兰加拉詹委员将普惠金融定义为:以弱势群体和低收入人群可承受起的价格,及时和充分地获得金融服务的过程。

大部分学者认为,建设普惠金融,促进金融服务更快更全面的发展,可以实现经济更快更公平的增长;信贷权属人权,每个人都有获得金融服务的权利,因此每个人都有机会参与经济的发展。Ivatury和Mas认为,应该采用先进的技术构建全民金融服务系统,降低金融供给成本,以低廉价格满足贫困人口的金融服务需求^[4]。Ivatury和Lyman等提出,建设无网点银行的代理点可以迅速扩大贫困人口金融服务的范围,覆盖偏远贫困地区,满足贫困人口便捷获取金融服务的需求^[5]。

国外学者对普惠金融的界定一般在小额贷款与村镇银行等对农村地区与低收入群体的服务,国内的研究范围并没有突破性进展。基于普惠金融是新提出概念,没有确切权威定义,但其基本涵盖两个方面:一是弱势经济群体与贫困人群得到金融服务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二

是弱势经济群体与贫困人群如何有尊严的获得全方位、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如：于勇认为普惠金融也称为包容性金融，其核心是为所有阶层与群体的社会成员提供有效、全面的金融服务，尤其为传统金融忽视的农村、城乡贫困群体及中小企业提供机会均等的金融服务，有效的解决贫困人群脱贫^[6]。中国银监会合作部课题组在 2014 年研究中概括普惠金融的内涵为：(1)普惠金融作为一种理念，实质是信贷和金融融资渠道等的公平性问题；(2)普惠金融是一种创新，在金融体系内的制度、机构及产品等的创新，可实现全体社会成员获得金融服务；(3)普惠金融承担着为处在传统金融机构服务边缘的低端客户、如弱势经济群体、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责任。

焦瑾璞在亚太地区小额信贷论坛上，提出了“普惠制金融体系”的概念^[7]。普惠金融体系是小额信贷体系和微型金融体系的延伸与发展，该体系着重关注弱势经济群体及贫困群体机会平等的获得金融服务，旨在为全社会成员提供全功能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体系的理念是满足所有地区有需求的人平等的享受金融服务，其实质是不论穷人、富人都应该得到共同的、公平的信贷权、融资渠道享用权^[8]；而且，普惠金融体系可以降低贫困家庭面对经济波动风险的冲击，对他们的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总体上，普惠金融体系可以理解为：在金融机构可承担成本与全体社会成员可负担价格下，尤其弱势群体与贫困人群能够便捷有尊严的获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体系。

二、普惠金融的理论基础

(一)金融排斥与普惠金融

普惠金融提出的原因之一是基于金融排斥理论的研究。Sherman Chan 提出了金融排斥的概念，是指一些群体缺乏从金融体系中获取金融服务的一种状态，包括社会中的弱势群体缺少足够的方式或渠道来获取金融服务，以及在享受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方面存在诸多困难和障碍^[9]。从金融排斥的对象、产生原因、危害及治理角度出发，可更加深层次理解普惠金融产生的必要性。

1.金融排斥的对象与领域

金融排斥一定是弱势群体无法或难以获得金融服务的不平等现象，Devlin 认为，低于平均社会阶层下的人群(或低收入群体)更易遭到金融排斥^[10]。田李涛等经过研究发现我国城市居民在储蓄、基金、保险、贷款等方面存在着严重的金融排斥^[11]，祝英丽等设计了银行业综合指数考察各地区金融排斥的状况，结果发现自然条件较差和经济发展水平低的地区更容易遭受金融排斥^[12]。可见，金融排斥的存在较为普遍，在偏远落后地区和富裕地区都会存在，只是偏远落后地区较为严重^[13]。

2.金融排斥产生的原因

Anderloni 和 Bayot 认为银行账户的身份要求和条件、银行收费、心理和文化保障、社会保障援助金等因素造成了金融排斥现象^[14]；此外，有研究认为，受教育程度与金融排斥的现象相关联，受教育程度通过影响一个人的能力间接影响到其遭受金融排斥的程度^[15]，银行基于对自身的利润预期、风险预期、可贷资产、客户信度等方面的考虑，满足其合意的资金流动性水平，利

用不同的信度评价标准进行客户筛选,拒绝“边缘借款人”的贷款请求,从而加深了金融排斥^[16]。

3.金融排斥的危害

国外学者对金融排斥危害性的研究发现,金融排斥不仅阻碍贫困人群、小微企业等弱势群体获得金融资源的机会,造成贫困偏远地区资金外流,严重的甚至形成马太效应,产生恶性循环,还会破坏区域之间发展的平衡性,不利于社会经济协调性发展。国内的研究大多沿用了国外已有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往往集中于中国农村这个大环境,但现有的研究尚较少考虑到我国区域发展差异问题。

4.金融排斥的治理

总结国外金融排斥治理措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政府出资设立基金。一是设立提高金融教育普及,改善储蓄态度,保证不同家庭背景的儿童都可以有基本资产的儿童基金;二是设立基于不同背景的穷人,政府限额出资给予储蓄支持,鼓励其储蓄的穷人基金;三是为弱势群体提供无息贷款的危机基金。

(2)支持鼓励邮储、农信社发挥普惠作用。偏远地区设立金融网点成本高,商业银行人口稀少地区开展金融业务可行性低,政府不得不利用特殊监管身份,积极引导邮储与农信社深入偏远地区开展金融业务,拓宽服务通道,发挥普惠作用。

(3)严格相关立法与执法。在过往30年内,美国《社区再投资条款》规定银行服务评级制度,社区银行需以开展社区信贷业务为主,包含消费融资、小额贷款等业务,对其进行分层分级管理,只有符合评级标准的银行可以设立分支机构,极大的消除了金融排斥现象。

总结国内学者针对金融排斥现象研究发现,主要从以下三个角度提出金融排斥解决措施:

第一,吸引各类金融机构增设营业网点。在农村积极推广手机银行、网络银行等金融创新^[17],大力发展微型金融,增加金融机构网点和服务人员以及扩展多元化金融业务,增加金融需求者对金融业务的接触机会^[18]。

第二,政府政策性引导。促进金融机构合法合规进入市场,并扶持未达到商业性金融客户标准群体完成“信用毕业”^[17]。针对金融市场,则需加强金融监管、培育金融市场竞争型策略,实施完善金融体系、政府适度主导策略,加强政府对金融业发展的扶持力度。

第三,加强金融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农村金融的硬件条件,强化农村教育水平,增加金融知识在农村的普及^[19],并通过提高经济发展程度间接带来金融基础设施的完善,如网络普及等^[20]。

综上所述,发展普惠金融必须从解决金融排斥问题着手,以市场为主导,以政府政策为依据,满足市场需求,而非政府的金融救助;适应市场竞争,合理平衡新增设网点;借助政府政策,调整监管制度与风险管理,提升法制效率;强化硬件建设,金融教育。以此,实现普惠金融的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二)金融包容性增长与普惠金融

亚洲开发银行在2007年首次提出包容性增长(inclusive growth),原始意义在于有效的包容性增长战略需集中于能创造出生产性就业岗位的高增长、能确保机遇平等的社会包容性以及能减少风险,并能给最弱势群体带来缓冲的社会安全网,最终实现普通民众最大限度受益

于经济发展成果。包容性增长包括以下一些要素:让更多的人享受全球化成果;让弱势群体得到保护;加强中小企业和个人能力建设;在经济增长过程中保持平衡;强调投资和贸易自由化,反对投资和贸易保护主义;重视社会稳定等^[21]。

与包容性增长密切相关的即是金融包容性增长,目前尚没有统一的定义。而关于金融包容性增长,目前的研究主要涉及到如下两个方面:

1.金融包容性增长的内涵。王静在研究金融包容性增长时认为,贫困弱势群体遭到金融排斥,而包容性增长则是将金融服务普遍惠及到低收入者等弱势群体^[22]。徐李孙和孙涛认为,金融包容包含两方面,一是弱势群体有能力、便捷获得金融服务和信贷;二是弱势群体均等参与非现代正规金融部门服务的机会^[23]。杨刚认为,金融包容使“无银行服务”人群有机会获得正规金融服务,而并不代表每个人都应该得到服务,也并不是在提供金融服务时不计成本与风险,它是金融发展的一种理念和政策目标^[24]。

2.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的关系。以金融与包容性增长的结合来看,主要是通过金融改革和发展,结合包容性增长特性放松市场准入限制,让金融弱势群体平等获得金融资源机会,改变收入分配不公平,进而改善弱势群体的财富创造能力。此外,两者的结合可避免收入差距过大,最大程度消除收入不平等,让广大群众分享经济增长的收益。从减贫角度,若低收入群体被排斥在金融体系外,其贫困状况就会被固化,而金融包容性可以促进社会资源配置到更多企业和个人,利于资本积累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起到扶贫的效果^[25]。

三、普惠金融的创新

(一)小额贷款、微型金融方面的金融创新

普惠金融的理念是有合理金融服务需求的群众都可以平等获取,现实是小微企业、低收入群体和穷人只能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得金融服务,其根本原因就在于缺少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吴晓灵提出,在小额信贷的发展中政府应该帮助解决所面临的困难,转变发展的理念,定位也要进行差异化,创造良好的环境,在不触碰“红线”前提下大胆进行创新^[26]。当前对普惠金融中小额信贷、微型金融创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创新发展方式主要集中在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尤其是在拓宽投融资渠道、实现金融弱势群体融资可得性、便利性等方面。

1.服务对象

2008年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对小贷公司的政策定位是:“小贷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27]小额贷款自开始就定位于服务三农,具有一定的扶贫特征。微型金融是专门针对贫困、低收入人群和微型企业而建立起来的金融服务体系,同样具有扶贫特征,与小额贷款共同纳入普惠金融体系。

2.服务创新

不断进行金融服务创新,可以极大的提高弱势群体金融需求的获得机会。王敏在对建设银行服务小微企业、社区及“三农”研究中认为,建设银行在金融基础设施创新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包含了互联网金融创新实施专业化风险管理,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个体客户的网络借贷、支付等服务^[28]。王新在对县域经济发展带动“三农”服务发展的研究中认为,制约县域

经济发展的矛盾在于金融供需之间的不平衡,建立健全村镇银行服务体系、开发创新性县域金融消费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电子金融产品,创新担保基金及助保金贷款等模式可助推普惠金融发展^[29]。

3. 产品创新

区域不同、人员背景不同,其产生的金融需求则不同,需要进行金融产品创新,满足不同的融资需求,为弱势群体创造良好金融服务环境。刘炼认为,创新普惠金融产品体系,需不断创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范围,将农村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塘库堰经营权纳入抵押范围,解决融资难;创新不同类型小额信贷产品,满足小微企业不同的融资需求;建立融资服务平台,创新供应链等模式;开展小额贷款保险、创业扶持贷款等^[30]。王佐发、王作功的研究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托为普惠金融的传统金融发展提供崭新的视角,利用法律规范市场,解决贫困与弱势群体对金融需求与供给方的关系,为小微企业、贫困人群提供更多的融资模式,重新分配投融资主体之间的经济与法律关系,降低交易成本^[31]。卢丽、梁文宾在对契合“三农”实际、加快农村普惠金融产品创新研究中提出:(1)时机创新方面,依农业经济时间特点,创新季节性特点产品;(2)数量与价格方面,依需求层次划分,基础层次应该以满足小额贷款、微贷、小额保险等方式进行“托底”,更高层次的服务应该注重差别化服务,专门设计创新针对性产品;(3)抵押方式创新方面,利用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住房财产权的抵押、担保功能,创新抵押担保方式,提高农民贷款成功率;(4)探索创新信用贷款发展方面,完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村进行信用评级标准^[32]。

(二) 互联网金融与普惠金融

1. 互联网金融的概念及业务模式

互联网金融本身就是一种金融创新,是我国本土化的创新。曹凤岐认为,互联网金融主要是互联网支付、P2P网络借贷、第三方支付和众筹融资方式下的金融模式、金融理念、金融运营方法的创新^[33]。谢平认为,互联网金融是以互联网为代表的现代信息科技,颠覆商业银行的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的第三种金融融资模式^[34]。郑联盛认为,互联网金融是借助于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等业务的新兴金融模式^[35]。

依据上述关于互联网金融概念界定,学者们划分了不同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模式。如,谢平提出八种互联网金融创新模式:传统金融互联网化、移动支付和第三方支付、互联网货币、基于大数据的征信和网络贷款、基于大数据的保险、对等联网(P2P)、众筹、大数据在证券投资中的应用等^[36]。王曙光互联网金融可以分为支付平台型、融资平台型、理财平台型和服务平台型四类^[37]。罗明雄在对互联网金融六大模式解析中提出互联网金融包含第三方支付、P2P网贷、众筹、大数据金融、互联网金融门户以及金融机构信息化等六种模式^[38]。郑联盛对当前中国互联网金融研究中提出四种业务模式:传统金融业务互联网化、互联网支付清算、互联网信用业务以及网络货币^[35]。

2. 互联网金融与普惠金融的关系

互联网金融并没有改变金融的本质,传统金融利用互联网技术进行升级、创新,研究认为互联网金融降低了信息不对称、交易成本,服务群体广泛并且进入门槛低等特点,通过建立互

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以发展借贷、小额信贷等业务,符合普惠金融发展的特点^[39]。互联网金融三个核心部分:支付方式、信息处理和资源配置,淡化了金融业的分工和专业化,使市场参与者更为大众化、民主化,而不是少数专业精英控制的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更加普惠于大众,为发展普惠金融提供了突破口^[40]。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为我国金融业发展奠定了扎实的技术基础,是实现普惠金融的“重要途径”^[41]。

3. 基于互联网的普惠金融创新

“开放、平等、协作、分享”的互联网精神与普惠金融理念方向一致,互联网金融作为新的金融发展业态,其市场需求旺盛。同时,由于互联网金融的创新性,其风险与监管存在着较多缺陷。面对传统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以大数据与云计算为基础服务,其支付快捷、交易成本低、资金配置高效的特点不断冲击传统金融,未来将会重塑现有的金融服务格局,并给大众带来更加新颖的理念^[42]。针对小微企业的银行间接融资,互联网金融与微型金融的结合将会筹集闲散小额资金,提高贷款效率,将城市闲散资金转移到农村,新生的微众银行将代表互联网金融的方向,倒逼传统银行改革^[43]。与普惠金融结合方面,蔡洋萍通过分析金融机构、“穷人”金融交易,认为发展互联网金融可以有效解决普惠金融发展高交易成本问题,并认为互联网金融有广泛的市场需求与群众基础,可以实现全体社会人员低成本享受金融服务,符合普惠金融全社会共享金融服务的理念^[39]。

综上所述针对贫困、弱势群体的小额贷款、微型金融的服务和产品创新,可以促使全体社会群体都有机会获得多元化的金融服务,符合普惠金融全社会共享的理念。互联网金融本身作为金融创新发展模式,具备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信息搜集成本及广泛的市场需求、群众基础等优点,为发展普惠金融拓宽渠道,提升金融服务和产品的普惠效果。

四、普惠金融的风险与监管

研究普惠金融风险与监管,既包含发展已久的小额贷款、微型金融的风险和监管,也要结合互联网金融创新金融发展模式,探讨在发展普惠金融时互联网金融产生的风险及其监管。本文从风险分类、影响因素和风险监控三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 普惠金融风险的分类

小额信贷、微型金融以农业贷款市场较多,胡聪慧在对我国农业信贷市场的研究中认为,小额信贷是解决当前我国农户融资困难的一种有效途径,目前在农户信贷市场上小额贷款公司面临着两类风险:主观违约风险和农业系统性风险^[44]。石敬勇依据小额信贷风险的参与主体分类,从而总结出小额信贷主要存在环境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和政策风险四大类^[45]。朱欣乐则认为在不完善的制度安排下,农村金融机构承担着过重的风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信用风险、营运风险和自然风险^[46]。

魏鹏分析了国内互联网金融发展现状、风险特征及互联网金融监管的国际经验,提出互联网金融主要有经营主体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技术操作风险、市场流动风险、资金安全风险和货币政策风险等^[47]。许荣等分析了信息不对称风险、道德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认为制约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关键问题,重点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滞后^[48]。刘越等认为互联网金融面

临的特殊风险主要有技术风险、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49]。沈丽和林冬冬在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总结时,认为互联网金融存在自第三方支付风险和网络借贷风险的流动性风险,个人信用和互联网金融技术风险带来的信用风险,措施不健全导致的黑客和病毒的攻击以及由于法律法规不健全产生的法律风险^[50]。

(二)普惠金融风险的影响因素

焦瑾璞认为政策法规不够健全、监管不严和有序、信息披露制度不完善等因素阻碍着中国小额贷款公司发展^[7]。王伟程和邢立全从供给方、需求方和监督方三个方面梳理近年来国外普惠金融影响因素,认为供给方的金融机构产品设计不合理、经营失败、基础设施建设不健全、技术支持不足、网点分布不均衡等;需求方的个人及家庭群体角度的成本、抵押物、信用以及使用其他金融服务;监管层面的政策导向、社会层面的普惠金融发展多元性,如经济、法制、科技等^[51]。刘曙光和张慧认为金融创新会给金融系统带来新的风险,常规金融产品监管体制完善,其创新产品则是新生事物需要认识,并对其作出监管反映,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52]。

综合互联网金融风险分类,可以从制度因素与非制度因素角度考虑其影响因素,制度规范多从互联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着手,风险监控制度,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的法律规定,企业风险内控体系、监管机构的约束力等都是制度性影响因素;非制度影响因素大体包含大数据应用技术、拥有资源禀赋的多少、不成熟的信用机制等。

(三)普惠金融风险的监管

洪正就目前新型农村建设中金融机构对改善农村融资条件进行分析,结果显示,在商业银行建立的村镇银行和贷款公司又由于缺乏监督比较优势而难以持续发展,小额贷款因全部属于自有资本运营而产生的监督要求过高难以普遍设立,资金互助社可以实现农村融资条件的改善^[53]。但是目前理论与改革现实之间存在较大差别,背后主要是政府的隐性存款担保及出于对风险的防范由商业银行建立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小额信贷、微型金融可持续发展问题上,陈颖健认为,过度的金融管制限制了小额贷款公司的自主经营权,不利于可持续发展^[54]。施其武、钱震宁认为,法律缺失、体制空白等问题易引发系统性风险,不利于长足发展^[55]。戴序认为,我国微型金融起步晚,其可持续发展受制于利率市场化程度不高、微型金融法律环境不完善、产品创新不足等因素而缺乏动力,应该借鉴国外成熟经验,做出可持续发展的科学战略^[56]。冷天明认为,社区银行的发展路径和风险控制应由市场来主导、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应从市场需求出发,构建社区银行准入、监管和退出的法规制度基础和配套的政策措施^[57]。杜晓山在小额贷款公司研讨会上指出,对小额贷款机构的监管比财务监管重要^[58]。范应胜认为,地方政府部门的监管范围一般仅涉及准入门槛、经营范围和融资渠道等硬性规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行状况和财务水平等方面的情况缺乏有效的监管^[59]。

在互联网金融监管方面,尹海员、王盼盼的研究发现,在我国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存在着欺诈现象较普遍、立法滞后、监管体系不统一、监管力度难以把握等缺陷^[60]。互联网金融对当前金融主体影响较小,并且可能引发技术失败、监管失效、消费者保护等风险^[35]。谢平等讨论互联网金融监管时认为,互联网金融虽发展不成熟,但是不可放任自由的监管,需要设置监管红线,监管促发展,鼓励创新。金融风险和外溢性等概念、金融消费者权益受到侵犯依

然存在,审慎监管、行为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以及针对互联网的混业经营特征的监管协调等都应该依然作监管考虑的重点^[34]。唐清利认为创新监管模式是应对互联网金融风险的必要路径,逃离正规金融监管的互联网金融需要政府与市场相结合、公私合作的有效监管模式。从法律方面考虑,互联网金融不是无法可依,而是监管角度缺乏规制^[61]。李有星和陈飞等从国内法律现状角度出发,认为互联网金融不是在交易角度无法可依,而是在监管角度缺乏规制。在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风险问题,造成金融安全隐患,实施互联网金融监管,应确定监管主体地方化的方向,采取原则导向监管方式,构建以会员邀请、资金第三方托管、简易信息披露及信息安全保护为核心的互联网金融“安全港”制度^[62]。

综上所述当前国内学者针对普惠金融体系内小额信贷、微型金融、村镇银行等支持弱势群体和贫困人群的金融机构的风险与监管的研究较为成熟,风险分类及影响因素研究较为具体,监管方面仍然存在不足。如今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互联网金融的野蛮增长,过度创新、监管步伐迟缓,造成互联网金融风险较大,但互联网金融脱离不了金融的本质,风险与监管依然是重点关注内容。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金融形式,近年学者的研究虽然较多,但是风险仍然不能充分测量,监管措施也只能在发展中不断丰富。

五、结 语

目前关于国内普惠金融体系建设研究成果丰富,本文认为小额信贷、微型金融的可持续性发展方面研究比较成熟,但目前国内小额贷款、微型金融公开数据不全、资料零散,造成国内实证研究只是借鉴国外评价模型和指标,少有结合国内实际情况的建模分析。目前监管主体模糊,监管缺位,以及缺少全面、深入的理论支撑,研究结论往往出现操作性、实践性不强等缺点。普惠金融的量化分析、制度优化及监管体系完善,将会是未来深入研究探索的方向。

互联网金融作为普惠金融的发展的“重要途径”,其风险识别、风险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都是未来研究的重要方向,原因在于互联网金融作为新兴金融其概念依旧模糊,学术界也并没有完全形成统一的共识。作为新兴事物,对其监管也需要一个积累过程,虽然对互联网金融风险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但仍然只是侧重于某一方面。而对于互联网金融可持续发展路径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的政策建议和实践性强、可操作的措施,将对互联网金融发展起到重要的指导意义。

参考文献:

- [1] 何德旭,苗文龙.金融排斥、金融包容与中国普惠金融制度的构建[J].财贸经济,2015(3):5-16.
- [2] 焦瑾璞,陈瑾.建设中国普惠金融体系[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 [3] Ramakrishnan Dr. BFSI: Best Practices in Financial Inclusion[J]. Available at: <http://ssrn.com/abstract=1751020>, March 19, 2010.
- [4] Ivatury G, Mas I. The early experience with branchless banking [R]. Washington DC: CGAP, 2008.
- [5] Ivatury G, Lyman T, Staschen S. Use of Agents in Branchless Banking for the Poor: Rewards, Risks and Regulation[J]. Focus Note, 2006(10):89-95.
- [6] 于勇.农村普惠金融发展研究——以吉林省辽源市东丰县为例[J].吉林金融研究,2015(3): 53-60.

- [7] 焦瑾璞,杨骏.小额贷款和农村金融[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6.
- [8] 杜晓山.小额信贷的发展与普惠性金融体系框架[J].中国农村经济,2006(8):70-78.
- [9] 邓旭峰,邱俊杰.农村金融排斥问题探析及破解之道[J].金融经济研究,2013(3):109-118.
- [10] Devlin JF. A detailed study of financial exclusion in the UK[J]. Journal of Consumer Policy, 2005 (28): 75-108.
- [11] 李涛,王志芳,王海港,谭松涛.中国城市居民的金融受排斥状况研究[J].经济研究,2010(7):15-30.
- [12] 祝英丽,刘贯华,李小建.中部地区金融排斥的衡量及原因探析[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0(2):70-74.
- [13] 田霖.我国金融排除空间差异的影响要素分析[J].财经研究,2007(4):107-119.
- [14] European Commission.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sion and prevention of financial exclusion [R]. Directorate-General for Employment, Social Affairs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Inclusion, Social Policy Aspects of Migration, Streamlining of Social Policies, 2008.
- [15] 王志军.金融排斥:英国的经验[J].世界经济研究,2007(2):64-68.
- [16] 刘军荣.银行对“边缘借款人”金融排斥的理论分析[J].求索,2007(11):27-31.
- [17] 董晓林,徐虹.我国农村金融排斥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基于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分布的视角[J].金融研究,2012(9):115-126.
- [18] 张国俊.中国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影响因素[J].地理研究,2014(12):2299-2311.
- [19] 胡宗义,袁亮,刘亦文.中国农村金融排斥的省际差异及其影响因素[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2(8):51-60.
- [20] 孟德锋,卢亚娟,方金兵.金融排斥视角下村镇银行发展的影响因素分析[J].经济学动态,2012(9):70-73.
- [21] 陈柳钦.包容性增长:中国经济从量变向质变切换[J].西部经济理论论坛,2011(1):6-13.
- [22] 王静.金融包容性增长:经验借鉴与建议[J].金融视线,2014(1):130-132.
- [23] 徐李孙,孙涛.包容性增长与我国农村金融改革发展[J].山东社会科学,2011(4):92-95.
- [24] 杨刚.我国农村金融包容程度评价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2.
- [25] 陈三毛,钱晓萍.中国各省金融包容性指数及其测算[J].金融论坛,2014(9):3-8.
- [26] 吴晓灵.发展小额信贷促进普惠金融[J].中国流通经济,2013(5):4-11.
- [27] 耿欣,冯波.小额贷款公司运营及其可持续发展研究——以山东小贷公司为例[J].山东社会科学,2015(1):131-135.
- [28] 王敏.普惠金融的建行经验和再创新研究[J].北方金融,2015(5):61-63.
- [29] 王新.创新县域金融服务体系的路径选择[J].河北金融,2015(2):35-38.
- [30] 刘炼.城乡统筹背景下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探析[J].河北金融,2014(10):17-19.
- [31] 王佐发,王作功.农地经营权流转信托与普惠金融新思维[J].上海金融,2014(11):14-19.
- [32] 卢丽,梁文宾.微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前提假设、创新与展望[J].商业时代,2012(9):56-57.
- [33] 曹凤岐.互联网金融对传统金融的挑战[J].金融论坛,2015(1):3-7.
- [34] 谢平,邹传伟,刘海二.互联网金融模式研究[R].中国金融40人论坛课题报告,2012.
- [35] 郑联盛.中国互联网金融:模式、影响、本质与风险[J].国际经济评论,2014(5):103-117.
- [36] 谢平.互联网金融的现实与未来[J].新金融,2014(4):4-8.
- [37] 王曙光,张春霞.互联网金融发展的中国模式与金融创新[J].长白学刊,2014(1):80-87.
- [38] 罗明雄.互联网金融六大模式解析[J].高科技与产业化,2014(3):56-59.
- [39] 蔡洋洋.互联网普惠金融信贷的发展及风险防范[J].山东工商学院学报,2015(4):1-4.
- [40] 谢平.互联网金融更加普惠于大众[N].中国经济导报,2013-08-24 (B01).
- [41] 李东荣.打造移动金融科学健康发展生态环境促进我国普惠金融发展[J].金融电子化,2014(9):7-9.
- [42] 皮天雷,赵铁.互联网金融:范畴、革新与展望[J].财经科学,2014(6):23-30.

- [43] 程举.新常态下的互联网金融创新[J].现代经济探讨,2015(6):65-68.
- [44] 胡聪慧.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风险及其控制——基于平遥模式的调查与思考[J].理论探索,2008(1):85-87.
- [45] 石敬勇.农村小额贷款风险控制研究[D].西安:西北大学,2009.
- [46] 朱欣乐.农村小额信用贷款的风险管理研究[J].经济纵横,2010(12):80-83.
- [47] 魏鹏.中国互联网金融的风险与监管研究[J].金融论坛,2014(7):3-9.
- [48] 许荣,刘洋,文武健,徐昭.互联两金融的潜在风险研究[J].金融监管研究,2014(3):41-56.
- [49] 刘越,徐超,于品显.互联网金融:缘起、风险及其监管[J].社会科学研究,2014(3):28-33.
- [50] 沈丽,林冬冬.互联网金融风险管理文献综述[J].山东财经大学学报,2014(5):15-20.
- [51] 王伟程,邢立全.普惠金融影响因素研究:国外文献综述[J].西南金融,2015(4):49-51.
- [52] 刘曙光,张慧.金融创新风险与防范研究[J].改革与战略,2007(2):68-70.
- [53] 洪正.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改革可行吗?——基于监督效率视角的分析[J].经济研究,2011(2):44-58.
- [54] 陈颖健.小额贷款公司监管的法律思考[J].金融理论与实践,2010(3):84-88.
- [55] 施其武,钱震宁.小额贷款公司:市场作用及行业监管分析[J].银行家,2012(1):36-38.
- [56] 戴序,张世鸿,邓勇.我国微型金融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J].吉林金融研究,2013(3):11-17.
- [57] 冷天明.社区银行发展路径与风险管理研究[J].金融与经济,2014(2):48-50.
- [58] 杜晓山,孙同全,张群.公益性及商业性小额信贷社会绩效管理比较研究[J].现代经济探讨,2011(5):42-47.
- [59] 范应胜.我国微型金融发展现状[J].时代金融,2015(8):325-327.
- [60] 尹海员,王盼盼.我国互联网金融监管现状及体系构建[J].金融论坛,2015(9):12-23.
- [61] 唐清利.互联网金融监管模式创新研究[J].社会科学辑刊,2015(2):12-17.
- [62] 李有星,陈飞,金幼芳.互联网金融监管的探析[J].浙江大学学报,2014(4):88-93.

责任编辑:梁 雁

Research Progress and Prospect of Inclusive Finance

QIN Changning, NI Ying

(School of Finance, Guizhou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Gui'an New District 550025, China)

Abstract: As an extension and development of micro credit and micro finance, inclusive finance aims to provide equal financial services for peoples with the needs in all reg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origin, development and connotation and concep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financial exclusion and financial inclusive growth theory are surveyed. The innovation of microfinance and micro finance are found. The scope of formal financial services to the vulnerable groups will be expanded. At present, the sudden emergence of Internet banking and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innovation based on internet will bring about larger development space for the inclusive finance. In view of the risk of agricultural system and the vulnerability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to resist market fluctuations, the nature, credit, environment and policy risks and negative influencing factors hinder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and bring greater challenges to regulation of inclusive finance. While the Internet and inclusive financial innovation have integrative development, it brings about new risks as well and regulation needs continuous exploration only in the development. At present, the research on the inclus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measures, the development of standard risk index system and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measures will provide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Key words: inclusive finance; financial exclusion; financial inclusive growth; Internet banking; financial innovation; financial risk